**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2024-2025年度商品车运输项目招标公告**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 招标公告

1. 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现对2024-2025年度商品车运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合格潜在投标方前来参加投标。

**二、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招标人委托中标人实施指定车辆，指定目的地、指定时效性的商品车运输服务。
2. 中标人需保证运输车辆的安全完好，如运输途中发生事故、货损、盗抢、人员伤亡等情况，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3. 中标人必须为执运过程购买足额保险。
4. 招标人委托中标人运输的商品车，公路运输期间时需全程使用专用商品车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若采用公水联运模式，水路运输期间按照滚装船要求装载；若采用公铁联运模式，铁路运输期间按照铁路集装箱要求装载，严禁拖车，严禁擅自地跑（人工驾驶商品车）。
5. 中标人在执运过程中需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如因中标人违反前述规定，除自行负责所产生的损失外，还需赔偿招标人损失。
6. 合约模式：按议定的单价（元/台/公里）签订开口合同，合同期内据实结算。
7. 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12个月。
8. 更多详细要求见《附件九-商品车运输管理办法》。
9. 特殊业务场景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殊场景** | **业务名称/要求** | **价格标准（含税/元）** | **单位** |
| 1 | 异地提车 | 异地提车运费（非重庆市提车） | 按合同价的1.1倍执行 | 台 |
| 2 | 春节期间（以国家公布的春节假期时段为准）发运费 | 在途补贴（按在途天数计） | 300 | 人/天 |
| 3 | 等待误工费 | 误工及食宿费（司机按要求时间到达却因招标人原因无法交车时） | 260 | 人/车\*天 |

1. 车型简介
2. 出发地：重庆市江津区双福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长(mm) | 宽(mm) | 高(mm) | 体积（m³） |
| U70 | 4825 | 1870 | 1691 | 15 |
| U75 | 4825 | 1870 | 1691 | 15 |
| VX7 | 5015 | 1870 | 1732 | 16 |
| FV70短轴低顶(后视镜全开) | 5092 | 2569 | 2090 | 22 |
| FV70短轴中顶(后视镜全开) | 5092 | 2569 | 2319 | 24 |
| FV70中轴低顶(后视镜全开) | 5492 | 2569 | 2090 | 24 |
| FV70中轴中顶(后视镜全开) | 5492 | 2569 | 2319 | 26 |
| FP70 | 5380 | 1999 | 1941 | 21 |

1. 上述所有尺寸均为未改装状态，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招标人对车辆进行适度改装的可能性。

**三、投标人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营业执照，成立满三年。
3. 具备一般纳税人资质。
4. 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5. 近三年年均营业额不低于500万元。
6. 具备公路运输许可证。
7. 投标人必须能提供24小时在途实时查询服务系统。
8. 近3年内具有至少3个汽车品牌商品车运输项目执行经验（以提供合同为准）。
9. 全国所有省份均能配送，且须到县级市。
10. 投标人应有足够的从事本项目的专业驾驶员20人（含）以上。
11. 投标人自有大板运载车，数量不低于20台。
12. 投标方必须是最终投保、签订合同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已中标项目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
13. 投标人应有轿运车保险合同及货运保险合同（以合同为准）。
14. 具备严寒地区服务的能力。
15.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6. 中标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若确需更换需征得招标人同意。
17. 无招标违规、谎报年度报告信息、提供虚假资质资料等行为或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18. 投标方直接或间接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非重汽员工及其亲属。
19. 没有被中国重汽集团列入黑名单。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7月26日17:00前**，按照本条1-10项顺序及所列项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要求每一页原文件扫描在一页上，禁止两页或多页合并扫描在一页，扫描文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影响报名的审核，扫描文件格式为pdf格式，禁止采用压缩文件格式或图片格式，所有扫描文件都集成到1个pdf文档并设置目录）发送至邮箱：[liuxuan@sinotruk.com，并电话联系工作人员查收（](mailto:liuxuan@sinotruk.com，并电话联系工作人员查收（王键)刘玄 联系电话：19942238709），邮件名格式为：\*\*\*公司（五个字以内公司简称）-项目名称-报名资料。同时必须在邮件中以文字方式提供投标单位全称、投标授权人姓名、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

1. 投标人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证明。
2. 具备运输许可证（但不限于道路、水路、铁路运输许可，如无铁路运输许可的，可提供与具备铁路运输许可企业所签订的长期合作合同）。
3. 近3年内的商品车运输项目合同，至少3份。
4. 本单位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不低于20人。
5. 提供上述20位驾驶员的花名册及社保缴费清单。若为劳务派遣关系，则需提供劳务公司合同、花名册、劳务公司为缴费主体的驾驶员社保缴费清单。
6. 大板运载车行驶证复印件及对应车辆照片，数量不低于20台。行驶证中车辆所有者需为投标人公司名称。
7. 轿运车保险合同及货运保险合同。
8.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页、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如投标人公司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提供中文版本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9. 企业最近半年完税证明、信用证明材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代码证+征信报告）；
10. 提供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可从电子税务局查询截图，需加盖公章）；
11. 企业对外担保说明（写明贵单位对外有无对外担保和质押业务，需加盖公章）；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以最终通过招标小组的审查为准。预审通过后招标人将本项目招标文件电子版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投标方所提供的邮箱，招标方不对投标方能否通过电子邮件正确或及时接收相关邮件负责，招标方邮件发出即视为送达。

**五、投标及开标**

1. 投标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8月5日9:00时**，请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原件**携带**至投标地址。逾期送达，恕不接受。
2. 投标及开标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工业园潍柴路2号

联系人：刘玄

联系电话：19942238709

邮箱地址：[liuxuan@sinotruk.com](mailto:liuxuan@sinotruk.com)

**六、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本项目按运送车型，分为2个标段（SUV&皮卡标段、VAN标段）。投标人需全部投标。
2. 各标段中的每个省份必须全部报价，如有漏报视为放弃该标段的竞标。
3. 招标人会与投标人进行多轮商务谈判，谈判过程中，禁止出现当轮报价高于上一轮报价的情况。
4.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对投标人的每一种投标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投标价。
5. 所有投标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二）SUV&皮卡标段**

1. 本标段按运输目的地分为5个区域：A（西部）、B（中部）、C（南部）、D（北部）、E（东部）。
2. 在保证技术响应项目要求的情况下，本标段评标采用合理最低价中标法：评标专家组将与投标人进行多轮商务谈判，选取《附件四-SUV&皮卡标段价格清单》中**各区域“总计”**价最低的投标人，为该区域中标人。本标段可能存在1个或多个中标人。
3. 投标人按《附件四-SUV&皮卡标段价格清单》固定格式报价，不能随意更改格式。
4. **各车型单台运输价格计算：**
5. **U平台车型单台运输价格=“U平台”单价\*运输里程数；**
6. **FP车型单台运输价格=“U平台”单价\*1.35\*运输里程数。**
7. 本标段运费采取运价-油价联动机制，油价以重庆中石化**0#柴油**调价通知为准，联动运费价格生效日期以招标人运单生成日期为准，联动运费价格按下表区间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油价区间  元/L | 5.49及以下 | 5.50-5.99 | 6.00-6.49 | 6.50-6.99 | 7.00-7.99 | 8.00-8.49 | 8.50-8.99 | 9.00及以上 |
| 执行单价 | 合同单价 -0.08 | 合同单价 -0.06 | 合同单价 -0.04 | 合同单价 -0.02 | 合同单价 | 合同单价 +0.02 | 合同单价 +0.04 | 合同单价 +0.06 |

**（三）VAN标段**

1. 本标段按运输目的地分为33个省份价。
2. 在保证技术响应项目要求的情况下，本标段评标采用合理最低价中标法：评标专家组将与投标人进行多轮商务谈判，选取《附件五-VAN标段价格清单》中**各省份“FV中轴中顶-单价”最低的投标人，为该省份的中标人**。本标段可能存在1个或多个中标人。
3. 投标人按《附件五-VAN标段价格清单》固定格式报价，不能随意更改格式。
4. **各车型单台运输价格计算：**
5. **“FV中轴中顶”单台车运输价格=“FV中轴中顶”单价\*运输里程数。**
6. **“FV短轴低顶”单台车运输价格=“FV中轴中顶”单价\*0.8\*运输里程数。**
7. **“FV短轴中顶”单台车运输价格=“FV中轴低顶”单台车运输价格=“FV中轴中顶”单价\*0.9\*运输里程数。**
8. 本标段运费采取运价-油价联动机制，油价以重庆中石化**0#柴油**调价通知为准，联动运费价格生效日期以招标人运单生成日期为准，联动运费价格按下表区间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油价区间 元/L | 5.49及以下 | 5.50-5.99 | 6.00-6.49 | 6.50-6.99 | 7.00-7.99 | 8.00-8.49 | 8.50-8.99 | 9.00及以上 |
| 执行单价 | 合同单价 -0.35 | 合同单价 -0.28 | 合同单价 -0.21 | 合同单价 -0.14 | 合同单价 | 合同单价 +0.07 | 合同单价+0.14 | 合同单价+0.21 |

**七、投标文件**

**（一）资质标**，纸质正本1份，单独密封。

1. 提供《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加盖公章。
2. 提供《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3.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提供公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提供近3年内的商品车运输项目合同，至少3份；
7. 提供本单位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不低于20人，并加盖公章。
8. 提供上述20位驾驶员的花名册及社保缴费清单。若为劳务派遣关系，则需提供劳务公司合同、花名册、劳务公司为缴费主体的驾驶员社保缴费清单。
9. 大板运载车行驶证复印件及对应车辆照片，数量不低于20台。行驶证中车辆所有者需为投标人公司名称。
10. 轿运车保险合同及货运保险合同。
1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页、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如投标人公司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提供中文版本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12. 企业最近半年完税证明、信用证明材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代码证+征信报告）；
13. 提供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可从电子税务局查询截图，需加盖公章）；
14. 企业对外担保说明（写明贵单位对外有无对外担保和质押业务，需加盖公章）。
15. **商务标，**纸质正本1份，单独密封。
16. 《附件三-投标函》，并加盖公章。
17. 《附件四-SUV&皮卡标段价格清单》，并加盖公章。
18. 《附件五-VAN标段价格清单》，并加盖公章。
19.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并加盖公章。
20. 《附件七-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并并加盖公章。
21.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或网上银行截图。

**（三）电子版，**资质标及商务标文件提供盖章扫描版1份，价格清单提供xls版一份，U盘装载。

**八、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10万元**。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于2024年8月1日17:00 时前汇入招标人账户，是否到账以招标人到银行查实的回单为准。**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南坪支行

户 名：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帐 号：50001073600050240330

**投标人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2024-2025年度商品车运输项目投标保证金**”。

1. 发出中标通知后4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落标人不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 发生以下情况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3. 截至开标前3天，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书面递交说明而在投标截止日不来投标的。
4. 投标人递送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5.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6.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7. 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8.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

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100万元**。
2. 在首次执运实施前3日，中标人需向招标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100万元。
3. 若中标人已与招标人签订了其他商品车运输合同，且缴纳了履约保证金的，本项目可与其他商品车运输项目共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低于100万元的，无需再另行缴纳；中标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足100万元的，则需补足至100万元。
4. 为保证中标后项目的正常执行，中标人如出现以下任一行为，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收取全部履约保证金抵作损失补偿。
5.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对项目执行过程及结果违反合同约定的。
6. 中标人对招标人的修改、时效等合理要求无故推脱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的。
7. 中标人在无正当理由或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8. 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非正常提前结束或终止的。
9. 合同到期且中标人次年不再续签的，中标人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审核，如存在未处理完的商品车损坏、未处理完的交通事故等未决事项，招标人有权拒绝与中标人结算，停止支付运费和退还保证金。待上述事项处理完毕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中标人剩余的运费，如因中标人原因未提前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有权扣除中标人的全部保证金。合同到期且中标人次年不再续签的，招标人按照前述标准审核确认后1个月内退还中标人缴纳的保证金（保证金在招标人存放期间不计利息）。

**十、结算与支付**

1. 结算周期。运费采取按月结算，中标人凭开据的运输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应资料报招标人审核。
2. 付款期限。运输业务发生的次月挂账（中标人提供运输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单据），挂账后次月以**半年期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中标人支付费用（如2024年10月发生的费用，在2024年11月16日前挂账，2024年12月31日前付款）。
3. 运费计算
4. 本项目出发地为重庆市江津区双福，目的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5. 运输里程以《附件八-全国运输区域里程表及运输周期表》为准结算，若实际运输里程与附件八中约定里程差异较大，招标人有权对附件8中约定里程进行调整。
6. 燃油费、高速路费、人工费、差旅食宿、工本印刷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议定价格中合并结算，除特殊业务场景说明外，不再另行单独支付其他费用。
7. 单车运输价格=运输单价×运输里程数。
8. 当月运输费用=当月实际发生的每台单车运输价格之和。
9. 结算凭证
10. 由收货人签字、盖章的“商品车交接及点检单”；
11. 由招标人审核并经中标人认可的《重汽（重庆）轻型汽车商品车运费结算明细表》 ；
12. 中标人结算时，一律使用合法有效的运输专用发票，否则不予结算。
13. 中标人如果未缴纳100万元保证金或缴纳数额未达到100万元，即使中标人已经实际为招标人运输了车辆，招标人亦有权不与中标人结算，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运输车辆费。

**十一、中标**

1. 评标定标后，招标人将以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单位。
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保证金。

**十二、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

**无论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核、初评、现场复审、终评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因招标产生的相关的费用以及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已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瑕疵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向招标人主张任何权利和请求。**

**十三、废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 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4.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5. 投标人串通投标；
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7.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8. 被其他投标人举报经查实属实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终止招标的其他情形。

**十四、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五、附件清单**

1.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附件三-投标函
4. 附件四-SUV&皮卡标段价格清单
5. 附件五-VAN标段价格清单
6.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7. 附件七-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8. 附件八-全国运输区域里程表及运输周期表
9. 附件九-商品车运输管理办法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担任 职务，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如下：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招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全称）法人代表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2024-2025年度商品车运输项目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对其在交流、报价、评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如下（并提供身份证原件）：

**附件三 2024-2025年度商品车运输项目----投标函**

### 投标函

**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阅读2024-2025年度商品车运输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SUV&皮卡标段：价格详情见《附件四-SUV&皮卡标段价格清单》 | | | | | |
| 分区域 | A（西部） | B（中部） | C（南部） | D（北部） | E（东部） |
| 预估总运价 |  |  |  |  |  |
|  | | | | | |
| 二、VAN标段：价格详情见《附件五-VAN标段价格清单》 | | | | | |
| 备注： （1）黄色部分请全部填写，其余部分请勿改动；  （2）商务谈判后，各区域预估总运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本区域中标人。  （3）燃油费、高速路费、人工费、差旅食宿、临牌保险、工本印刷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表报价中，除税费及特殊业务场景外，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本表运价为预估，非实际结算价，实际按照《附件四-SUV&皮卡标段价格清单》、《附件五-VAN标段价格清单》议定单价，签订开口合同，据实结算。  **（5）本表所有价格单位：元，不含税，执行税率9%。** | | | | |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完全阅知并认同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质保量的完成相应工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商务参数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七-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的“2024-2025年度商品车运输项目”投标的有关活动，并缴纳了投标保证金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本次投标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回我公司以下账号。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联行号：

银行帐号：

特此说明！

申请人：（ 公司全称、盖章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